

軍訓部頒行軍事學校部隊教科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印頒

通信兵操典草案

ku784/14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令

訓通壁字第零五四五號

查「通信兵操典草案」業經本部編纂完竣，並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辦參三字第二八二三七號

指令內開：「呈請部令均悉，准予公布施行。」等因奉此。茲將

「通信兵操典草案」頒發施行：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日

部長白崇禧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僞背離之行爲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通信兵操典草案目錄

綱領	一
總則	一一
第一篇 各個教練	二七
通則	二七
第一章 基本	三〇
第一節 立正 稍息 向右(左)轉 半面向右(左)	三〇
)轉 向後轉	三〇
第二節 托鎗 鎗放下	三四
第三節 行進 停止 行進間轉法	三七

第四節	上(下)刺刀	輕機關鎗之架(取)鎗	手鎗	
	之取(收)鎗			四二
第五節	裝(退)子彈	定(復)表尺		四六
第六節	射擊			五二
第二章	有線電			六七
	要則			六七
第一節	攜帶器材			六八
第二節	被覆線操作			七三
第三節	裸線操作			九二
第四節	機器操作			一二八
第三章	無線電			一三六

要則	一三六		
第一節	攜帶器材	一三七	
第二節	天線操作	一四四	
第三節	機器操作	一五三	
第四章	戰鬥	一六二	
要則	一六二		
第一節	射擊	一六四	
第二節	運動	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一七三
第三節	衝鋒	一七八	
第四節	夜間動作	一八一	
第五節	戰鬥間各兵應遵守之事項	一八五	

第二篇 部隊教練.....一九一

通則.....一九一

第一章 基本.....一九四

要則.....一九四

第一節 隊形.....一九五

第二節 整齊 報數.....二一六

第三節 行進 跪下(臥倒)起立.....二一九

第四節 變換方向及隊形.....二二六

第五節 架(取)鎗.....二二三

第六節 解散 集合.....二三五

第二章 有線電.....二三六

要則

第一節 班

第一款 重被覆線

第二款 裸線

其一 制式電桿

其二 應用電桿

第三款 交換機

第四款 電報機

第二節 排

第一款 被覆線

其一 架設排之架撤

一三六

一三八

一四一

一五六

一五六

一六七

一八一

一八八

二九四

二九八

二九八

其二 電話排之架撤……………三二七

第二款 裸線……………三二七

其一 架設排之架撤……………三二七

其二 電話排之架撤……………三三七

其三 報話排之架撤……………三三八

第三章 無線電……………三四一

要則……………三四一

第一節 小型機……………三四七

第二節 中型機……………三六〇

第一款 手搖式中型機……………三六〇

第二款 充電式中型機……………三六四

第三節	大型機	三六六
第四章	戰鬥	三六九
要則		三六九
第一節	班	三七一
第一款	攻擊	三七三
其一	戰鬥前進散開集合	三七三
其二	運動及射擊	三八三
其三	衝鋒準備及衝鋒	四〇三
其四	彈藥補充	四〇九
第二款	防禦	四一〇
第二節	排	四一九

第一款	攻擊	四二一
其一	戰鬥前進及疏開	四二一
其二	展開	四二八
其三	運動及射擊	四三一
其四	衝鋒準備及衝鋒	四三六
其五	彈藥補充	四四二
第二款	防禦	四四三
第三篇	運用	四五九
通則		四五九
第一章	一般原則	四六〇
要則		四六〇

第一節	指導機關	四六一
第二節	實施機關	四六九
第三節	報務管理機關	四七五
第四節	通信連絡之設施	四七七
第五節	通信網之構成	四八〇
第一款	法則	四八〇
第二款	通信中樞	四八一
第三款	有線電通信	四八二
第四款	無線電通信	四八五
第五款	通信鴿	四八七
第六節	使用各種通信之着眼	四八七

第二章 各時期之通信運用原則	四九〇
第一節 行軍	四九〇
第二節 宿營及駐軍	四九三
第三節 攻擊	四九六
第一款 戰鬥前進	四九六
第二款 遭遇戰	四九八
第三款 陣地攻擊	五〇一
第四節 防禦	五〇八
第五節 追擊	五一〇
第六節 退却	五一三
第七節 持久戰	五一六

第八節	陣地戰及對陣	五一八
第一款	陣地戰	五一八
第二款	對陣	五二三
第九節	特殊戰鬥	五二四
第一款	山地戰	五二四
第二款	河川戰	五二六
第三款	森林戰	五二九
第四款	沼澤地及街市戰	五二九
第五款	隘路戰	五三〇
第六款	湖沼戰	五三一
第七款	廣漠地戰	五三二

第八款	積雪地戰	五三四
第九款	傘兵戰	五三四
第十款	游擊戰	五三六
第三章	通信之秘密欺騙偵探及妨害	五三七
要則		五三七
第一節	秘密	五三八
第二節	欺騙	五四三
第三節	偵聽及探回	五四五
第四節	妨害	五四九

通信兵操典草案

綱領

建軍目的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軍人武德

第二 禮義廉恥，爲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